

关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渠道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7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代码：001872）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年销售服务费为 0.3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7、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58、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担。 <u>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依据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依据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u>该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开放期内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十、开放期内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u>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销售服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无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u>

		<u>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u> <u>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u> <u>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u> <u>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u> <u>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u> <u>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u> <u>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u> <u>日期顺延。</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 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u>同一类别基金份额</u>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u>该类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u>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别的</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u>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

	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别基金份额</u>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u>该类</u> <u>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u>同一类别</u> <u>的</u>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无	<u>(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u> <u>0.3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u> <u>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u> <u>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十一、基金费用	(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八)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u> <u>售服务费</u>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u>登记结算机构</u>。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的清算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	---